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玉琴

项目负责人：陈嘉晋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电话：13758979217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
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1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1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1

11. 验收监测结论.....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外协协议
- 附件 9 设计方案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链条及配件、电机、金属工具、金属冲压件（除压延、熔炼）、日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现万超传动链投资 800 万元，搬迁至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项目采用冲压、切削、热处理、卷小管、组装等生产工艺；使用钢带、大管、小管、销轴、淬火机、机油等原料；购置冲床、切削机、热处理淬火机、卷小管机、装配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800 吨链条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723-30-03-05478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1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212）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19212，2019 年 11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经纬度：E119°51'28.46"，N28°56'25.59"）。项目东北侧为武义博朗工具有限公司；西南侧、西北侧、东南侧为空地。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6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7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链条	800 吨	58.7 吨	704.4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链条生产线	1 幢 2 层生产厂房，包括冲压、热处理、组装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项目采用电进行供热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抛丸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	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选型等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危废暂存仓库
5	储运工程	仓储工程	设有原料仓库、产品仓库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0.24	2020.10.25
1	钢带	t	640	2.13	46.93	1.87	1.86
2	大管	t	144	0.48	10.56	0.42	0.43
3	小管	t	128	0.43	9.39	0.39	0.38
4	销轴	t	160	0.53	11.73	0.47	0.46
5	机油	t	3	0.01	0.22	0.0088	0.0086
6	皂角粉	t	3	0.01	0.22	0.0088	0.0088
7	石英砂	t	3	0.01	0.22	0.0090	0.0088
8	淬火液	t	2	0.0067	0.147	0.0060	0.0058
9	防锈油	t	5	0.0167	0.367	0.0147	0.0146
10	煤气	t	1.28	0.0043	0.939	0.0038	0.0038
11	电	万千瓦时	65	0.217	4.77	0.191	0.190
12	水	t	1500	5	110	4.4	4.4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冲床	80T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切削机	A20-16A	5 台	0 台	-5
3	热处理淬火炉	RG45KW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卷小管机	420-16A	30 台	30 台	无变化
5	装配流水线	420-16A	8 条	8 条	无变化
6	抛丸机	420-16A	4 台	2 台	自留两台备用
7	台钻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砂轮机	/	1 台	0 台	-1
9	脱油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铆头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抛光滚筒	420-16A	12 台	12 台	2 台干式 10 台湿式
13	选管机	420-16A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14	小上油池	1m×1m× 0.8m	1 台	1 台	无变化

注：切削工序外协，切削机未安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滚亮清洗废水。冷却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滚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879t/a，本项目销轴滚亮清洗用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量的 70%回用，30%外排，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4t/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拥有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约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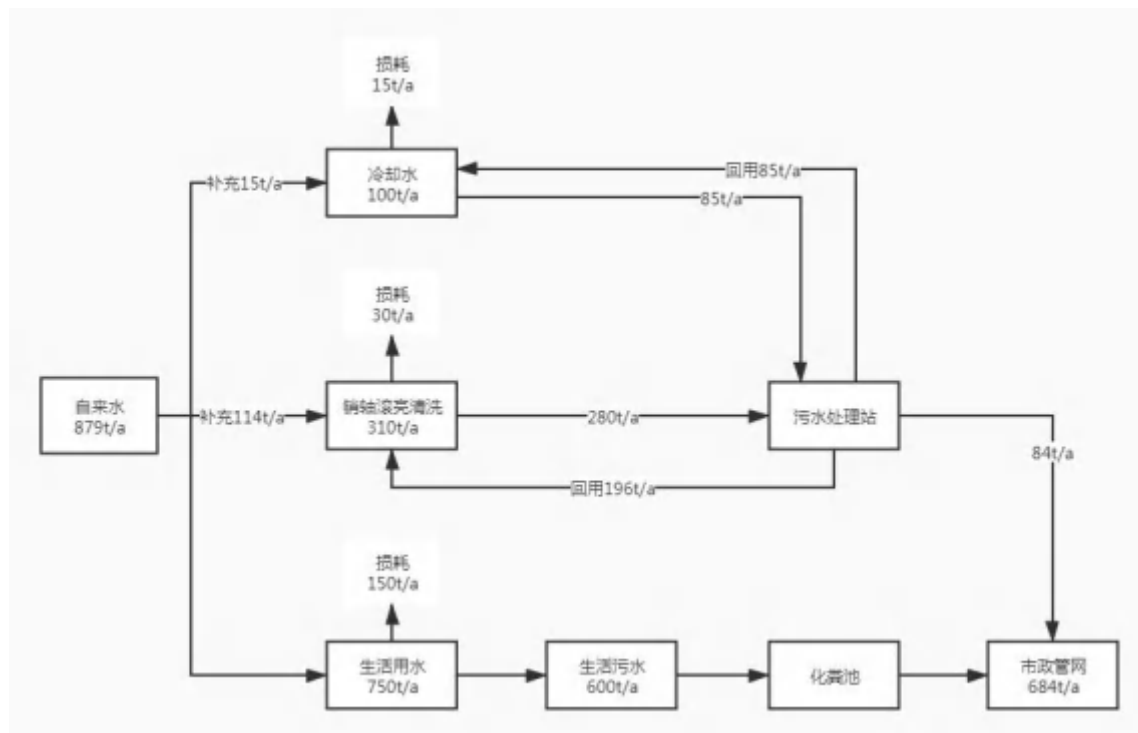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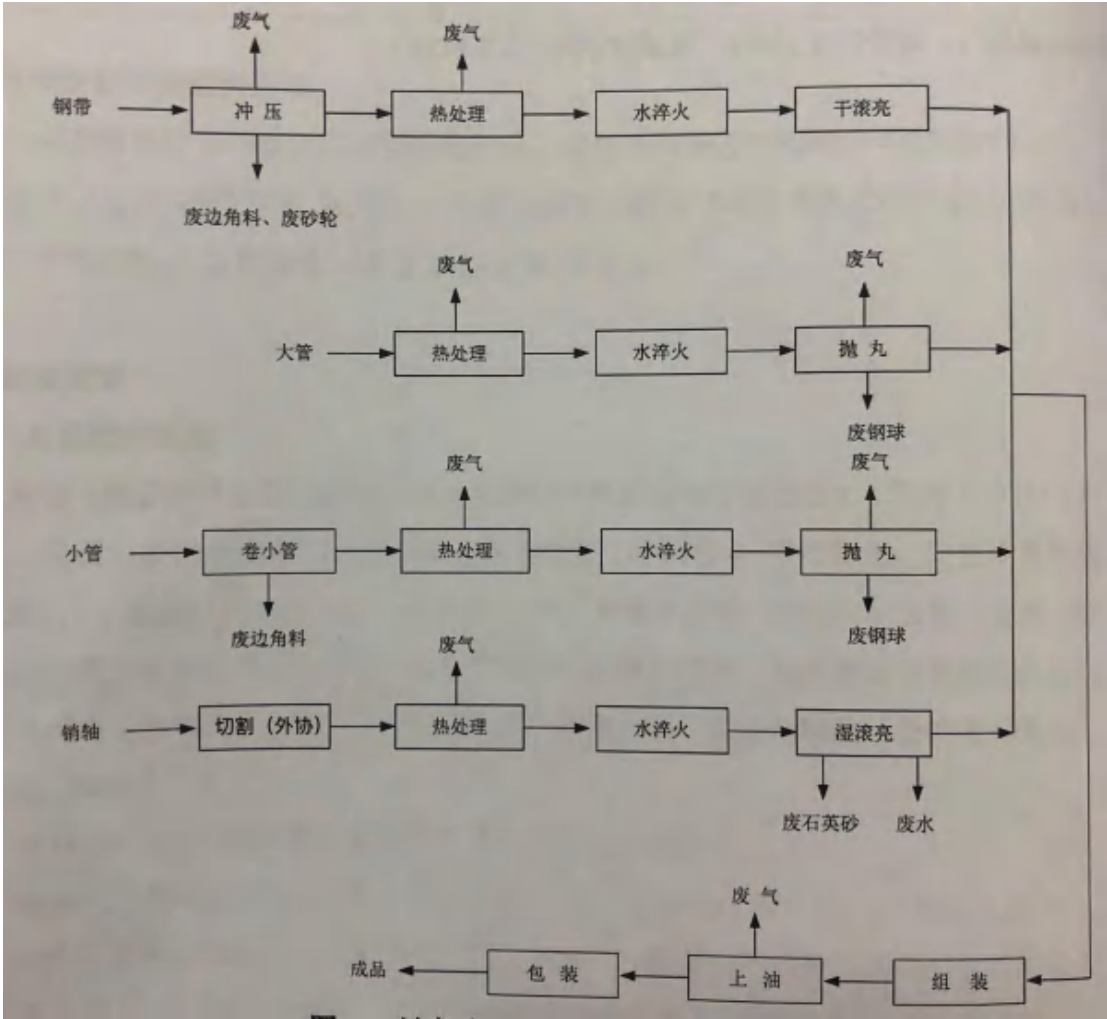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所变化，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销轴生产线含切割工序。	目前项目销轴切割工序外协，无切削机。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滚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滚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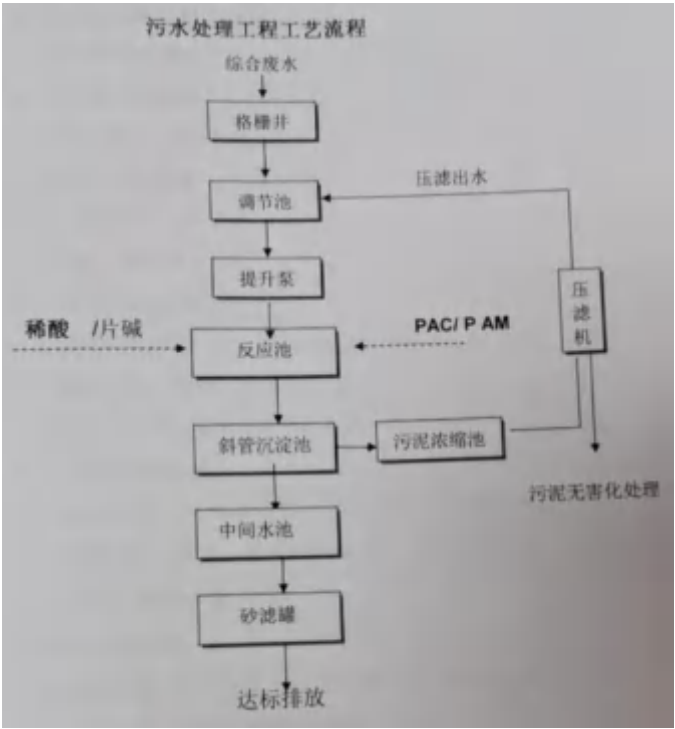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油雾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丸	抛丸粉尘	烟尘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	15m	0.3m	环境
上油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切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钢球	抛丸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3	收集的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4	其他废包装材料	仓库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5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未安装砂轮机，无废砂轮产生
6	废石英砂	滚亮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污水处理站作废污泥处置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7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8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9	有害包装材料	仓库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0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石英砂、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有害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石英砂经湿式抛光滚筒后混入污水处理站作废污泥处置）；废边角料、废钢球、收集的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5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20	20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热处理后用清水淬火，清水循环使用，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	本项目热处理后用清水淬火，清水循环使用，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
		销轴滚亮需要加一定清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本项目滚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废气	抛丸粉尘	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本项目安装了抛丸机自带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油雾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	本项目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 (液) 废	废钢球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除尘 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其他废包装 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砂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未安装砂轮机, 无废砂轮产生。
	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污水处理站作废污泥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收集贮存。
	废水处理污 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害包装材 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根据废水特点，选择“隔油+絮凝沉淀+砂滤”处理生产废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水体，因此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且项目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由此可见，项目废水依托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武义江，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地下水

厂内原料和产品的输送使用专用管道，所有管件均选用耐腐蚀材质的管件并进行防腐处理；车间、仓库地面做到防渗处理，液体桶装物料区设置围堰或托盘分区存放。化粪池采用了防腐、防渗设计；垃圾存放地均采用地面硬化并设有防雨设施。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10%。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由估算结果可知，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以拟建厂址中心为原点，2.5km 为半径的矩形范围。根据 HJ2.2-2018，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但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若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废边角料、废钢球、废砂轮、废石英砂、废润滑油、收集的除尘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废砂轮、废钢球、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达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5.1.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上述，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

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的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1921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颗粒物 0.17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10.29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1.10.04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1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1.08.06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1.10.04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6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曹锴	JHXX-015
	黄元霞	JHXX-025
	曹月柔	JHXX-040
	胡贝贝	JHXX-028
	杜薇	JHXX-050
	朱廖承	JHXX-051
	童颖华	JHXX-052
	罗琚	JHXX-05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0.24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10.03	10.01	0.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7	92.3	3.71	≤5
		化学需氧量	218	233	3.32	≤5
		氨氮	3.37	3.40	0.44	≤15
		总磷	0.72	0.73	0.69	≤10
2020.10.2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10.06	9.91	0.07 个单位	≤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7	59.1	4.52	≤5
		化学需氧量	228	215	2.93	≤5
		氨氮	3.22	3.11	1.74	≤15
		总磷	0.74	0.76	1.33	≤10
2020.10.24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8.96	8.93	0.01 个单位	≤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	65.1	1.56	≤10
		化学需氧量	182	182	0.00	≤10
		氨氮	1.81	1.75	1.69	≤15
		总磷	0.68	0.67	0.74	≤10
2020.10.2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8.71	8.73	0.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9	62.3	0.48	≤10
		化学需氧量	167	199	8.74	≤10
		氨氮	1.59	1.62	0.93	≤15
		总磷	0.65	0.65	0.00	≤10
2020.10.24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92	8.91	0.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7	153	4.3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1	56.5	7.83	≤10
		氨氮	21.0	20.8	0.48	≤20
		总磷	4.69	4.72	0.32	≤10
2020.10.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75	8.62	0.06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2	166	1.2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3	61.9	1.90	≤10
		氨氮	21.8	21.7	0.23	≤20
		总磷	4.48	4.40	0.9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8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0.24	93.8	93.8	0	符合
2020.10.2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6%-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10.24	链条	2.67	2.30	86
2020.10.25	链条	2.67	2.35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4-8.9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9.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91-8.9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8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24-2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9.86-10.06	/	/	/
		悬浮物	17	14-19	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0	59.1-92.3	92.3	/	/
		化学需氧量	221	203-233	233	/	/
		氨氮	3.40	3.08-3.44	3.44	/	/
		总磷	0.75	0.72-0.76	0.76	/	/
		石油类	0.27	0.18-0.34	0.34	/	/
2020.10.24-2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8.54-8.96	/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3-18	1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3	60.1-68.5	68.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10-186	186	500	达标
		氨氮	1.88	1.59-1.93	1.93	35	达标
		总磷	0.68	0.64-0.68	0.68	8	达标
		石油类	0.29	0.13-0.40	0.40	20	达标
2020.10.24-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91-8.94	/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2-19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10-175	1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6	62.3-67.9	67.9	300	达标
		氨氮	21.3	20.4-21.8	21.8	35	达标
		总磷	4.83	4.48-4.90	4.9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60-0.76	0.76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84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33\times 10^{-3}\text{kg}/\text{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0. 24-25	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0. 24-25	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3.33×10 ⁻³	4.00×10 ⁻³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84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6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6mg/m³,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0.24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西北	1.3	15.6	101.75	晴
2020.10.25		南北	1.3	18.7	101.4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 24-2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58	0.21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6	2.31	6.0	达标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4.66	4.79	6.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84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58.2dB（A）、夜间噪声值 52.5-53.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0.24	昼间噪声值	58.0	57.0	58.2	56.5
	夜间噪声值	53.2	53.3	53.0	52.7
2020.10.25	昼间噪声值	57.9	56.7	56.6	56.9
	夜间噪声值	52.9	53.3	53.7	52.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849。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84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342	0.00342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抛丸	颗粒物	0.008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

分别为 0.0342 吨/年和 0.0034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17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1921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石英砂、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有害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石英砂经湿式抛光滚筒后混入污水处理站作废污泥处置）；废边角料、废钢球、收集的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4-8.9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9.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91-8.9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8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33\times 10^{-3}\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6\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58.2dB（A）、夜间噪声值 52.5-53.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石英砂、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有害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石英砂经湿式抛光滚筒后混入污水处理站作废污泥处置）；废边角料、废钢球、收集的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42 吨/年和 0.0034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17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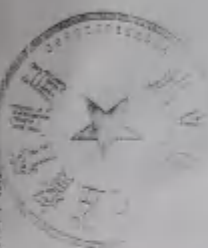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23-33-03-054782-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链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4.4 吨链条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验收单位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运营单位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9361854X7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25 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84	—	—	0.0684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42	0.062	—	—	0.0342	0.062	—	—	
		氨氮		—	—	—	—	—	0.00342	0.012	—	—	0.00342	0.012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0.008	0.178	—	—	0.008	0.178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361854X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玉琴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链条及配件、电机、金属工具、金属冲压件(除压铸、锻铸)、日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自主申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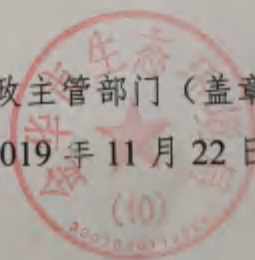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的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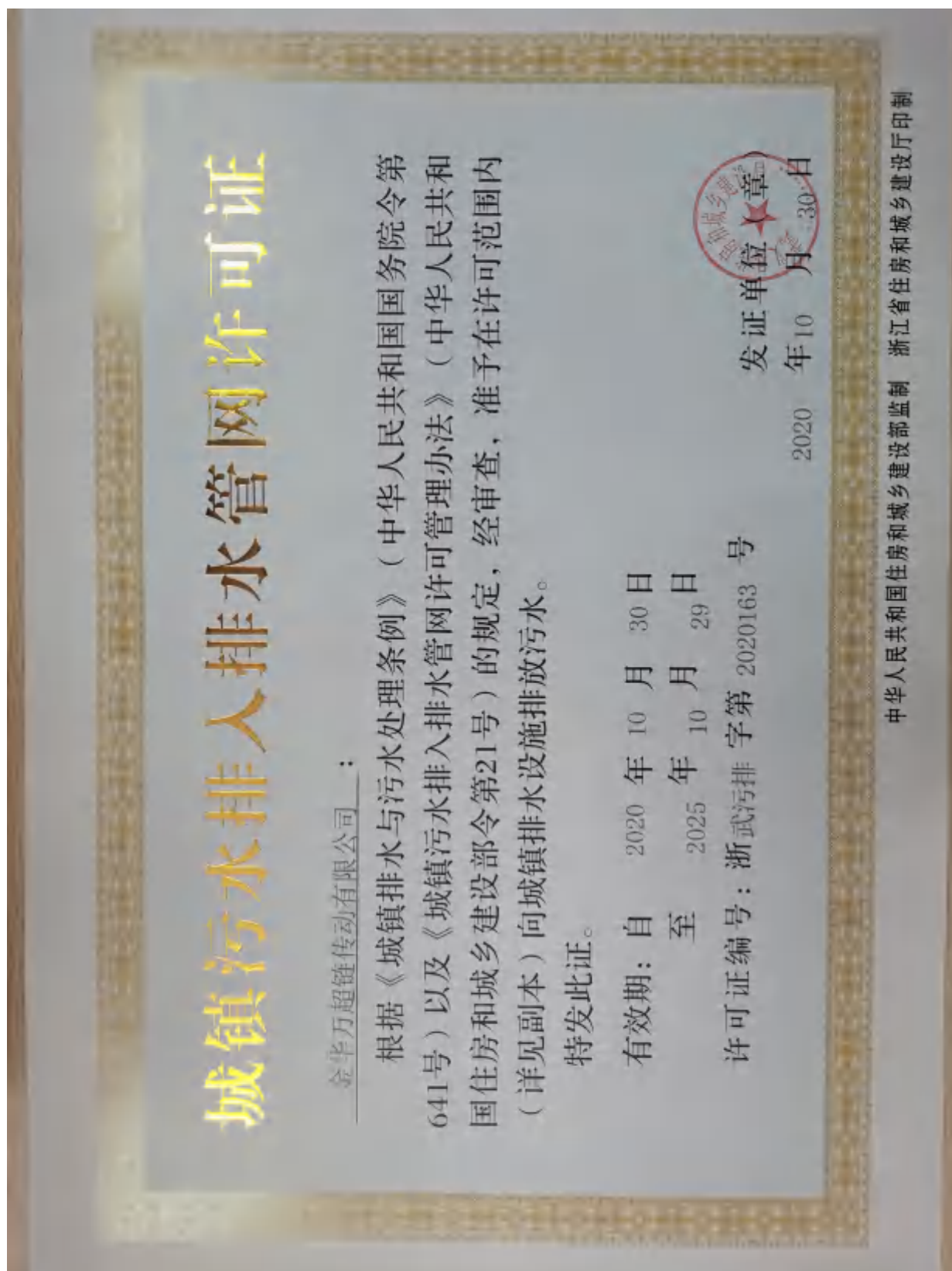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7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链条	800 吨	58.7 吨	704.4 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冲床	80T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切削机	A20-16A	5 台	0 台	-5
3	热处理淬火炉	RG45KW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卷小管机	420-16A	30 台	30 台	无变化
5	装配流水线	420-16A	8 条	8 条	无变化
6	抛丸机	420-16A	4 台	2 台	自留两台备用
7	台钻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砂轮机	/	1 台	0 台	-1
9	脱油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铆头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抛光滚筒	420-16A	12 台	12 台	2 台干式 10 台湿式
13	选管机	420-16A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14	小上油池	1m×1m×0.8m	1 台	1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0.24	2020.10.25
1	钢带	t	640	2.13	46.93	1.87	1.86
2	大管	t	144	0.48	10.56	0.42	0.43
3	小管	t	128	0.43	9.39	0.39	0.38
4	销轴	t	160	0.53	11.73	0.47	0.46
5	机油	t	3	0.01	0.22	0.0088	0.0086
6	皂角粉	t	3	0.01	0.22	0.0088	0.0088
7	石英砂	t	3	0.01	0.22	0.0090	0.0088
8	淬火液	t	2	0.0067	0.147	0.0060	0.0058
9	防锈油	t	5	0.0167	0.367	0.0147	0.0146

10	煤气	t	1.28	0.0043	0.939	0.0038	0.0038
11	电	万千 瓦时	65	0.217	4.77	0.191	0.190
12	水	t	1500	5	110	4.4	4.4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	废钢球	抛丸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4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5	废石英砂	滚亮	危险废物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8	有害包装材料	仓库	危险废物
9	其他废包装材料	仓库	一般固废
10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369361854X7001U

单位名称: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义县城胡处(原万鹏冷轧总厂)

法定代表人: 周玉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义县柳宅孵化小区B-2地块

行业类别: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361854X7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	
联系人	周玉琴	电话	1375897921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10.24	2020.10.25	
链条	800 吨	2.30 吨	2.35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工厂收购废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止；
- 二、 甲方正常价格情况下废铁卖给乙方，除乙方价格低于第三方价格并不做调整，甲方有权出售货物；
- 三、 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货物装好车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票；
- 四、 所有装车工人工资，运费，过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五、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六、 乙方对本人和员工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与工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料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工厂
- 八、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乙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交于购买地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本合同传真或网络方式均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公司账号：201000060151228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武义壶山支行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2020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码: «(危 L) -W2020Y007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 武义县柳宅孵化小区 B-2 地块

电话: 13758979217

联系人: 周玉琴

乙方: 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288 号

电话: 0578-3276728, 0578-3276729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 属危险废物 (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于乙方所在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收集贮存。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得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 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如未经确认,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乙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

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甲方委托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签等事宜。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and 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00 元),该款性质为履约定金。

合同编码: «(危 L) -W2020Y0076»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按合同签订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全面覆盖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应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若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全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在乙方入场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开户行号: 3133 4352 0277

账号: 1680 2012 0100 9000 438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 人和动物尸体。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 全年未转移的,没收履约定金;第二年需收集贮存的,应另行交付新的履约定金。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8、其他: «其他»

第六条 其他

合同编码: «(危L)-W2020Y0076»

- 1、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叁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签订地: 浙江省丽水市

甲方: 
联系人: 何文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 浙江瑞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何文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服务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委托承运方（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贵公司权益，特出此补充协议。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乙方签订危废处置及运输服务合同，并预付履约定金¥：5000.00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伍仟元整。

该款性质为履约定金，实际处置费及运输费按企业最终处置量结算。

出车结算：¥：300.00元/次。

注：物料不足1T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1000元/车，可等待拼车安排的不需另加出车费；出车费不含税。

物料单价确认

废石英砂：2200元/t；废水处理污泥：2200元/t；

有害废包装材料：5000元/t；废润滑油：5000元/t；

注：特殊物料单价需协商确定。

处置费用结算

- 1、产生危险废物单项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算；
- 2、物料超出（含）0.5吨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
- 3、物料超出1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公司名称：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壶镇支行

开户行号：3133 4352 0277

账号：1680 2012 0100 9000 4389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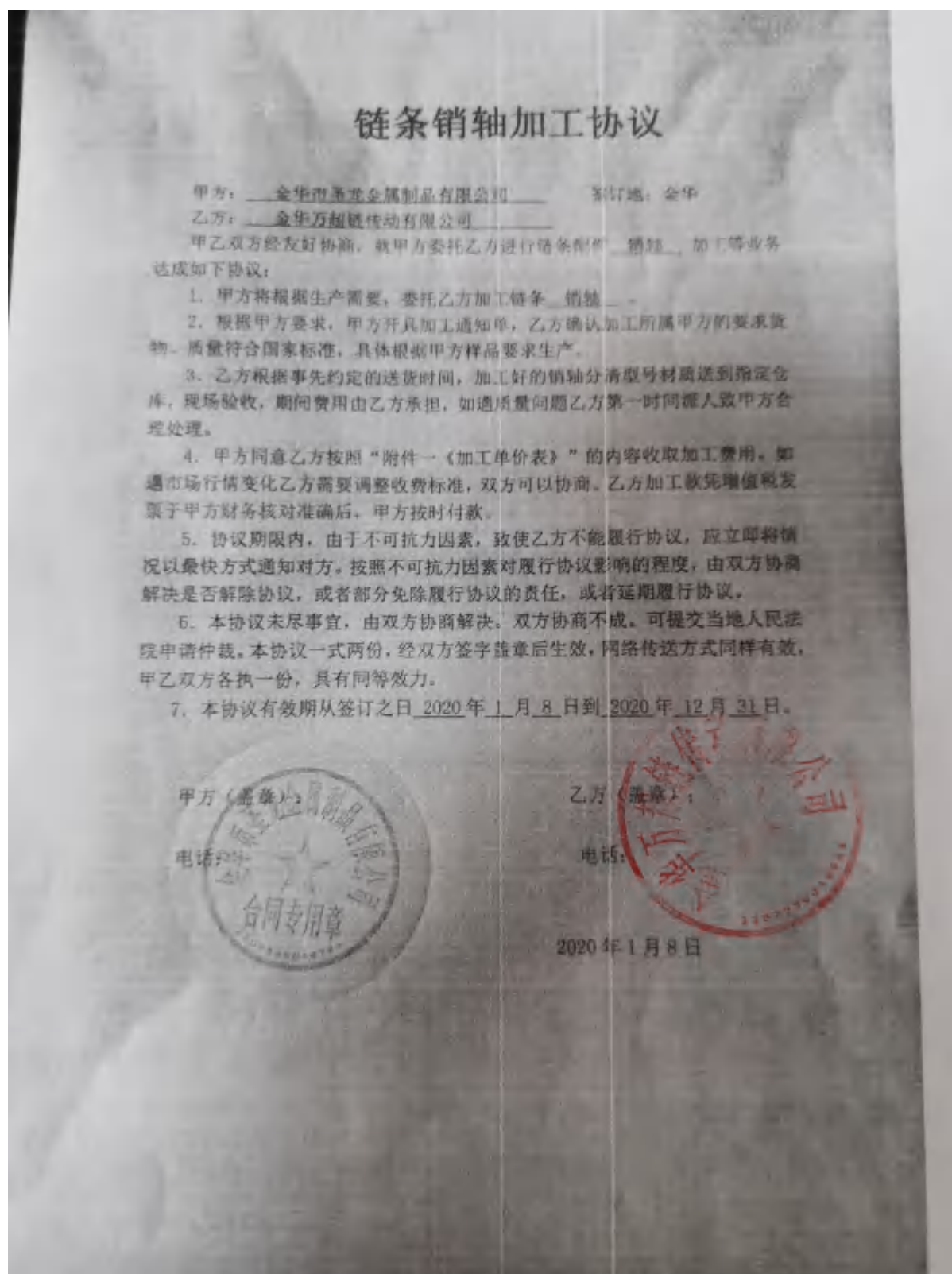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8、外协协议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处理量 10T/D)

设计 方 案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361854X7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玉琴

经营范围 链条及配件、电机、金属工具、金属冲压件(除压延、熔炼)、日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13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年09 月2 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总部中心
金品大厦28楼西面
法人代表：兰旭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E-578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4月20日
有效期限：2020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0年4月20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总部中心

金鼎大厦2楼西侧
法人代表：兰旭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573
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证书等级
水体治理工程	甲级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甲级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咨询电话：0571-87359923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一、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内容为新建废水处理站内的设备、建构筑物、管道、电气、仪表及给排水等必要的辅助设施。污水处理站外废水的接入管和排放管及基础处理不在设计方案内，处理站内的道路、照明等均由甲方统一实施。

二、设计总则

2.1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相关资料、及业主委托要求。

2.2 设计采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5096-93)中的二级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10-89)；
《给排水结构工程设计规范》(GB169-8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J63-90)；
国家现行电力装置规程、规范；

2.3 设计原则

2.3.1 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废水性质和及处理要求，合理选定处理工艺，确保处理出水达标排放；

2.3.2 以工艺结构成熟、运行稳定的中和反应+混凝沉淀技术为主体工艺；

- 2.3.3 系统有较大的灵活性，以适应废水水质、水量的变化；
- 2.3.4 设计时充分考虑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噪声、异味，以及泥渣的处理，避免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2.3.5 充分利用构筑物和设备组合式设计的优势，使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小，布局合理，处理站与厂区环境相协调；
- 2.3.6 充分利用原有构筑物及地质条件，尽量减少工程投资；
- 2.3.7 合理选用设备，降低能耗，提高动力效率，减低运转成本。

三、废水来源和水质水量

3.1 废水来源及规模

金属工件在除油、清洗过程中，产生含有废水，该类废水 COD、SS、磷酸盐较高，PH 值不稳定。前处理后采用喷漆处理工艺，使用水帘喷台，使油漆中的大部分油漆渣截留在水帘台内的水箱里，这部分废水需要定期更换，排放的废水 COD 较高，油漆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塔也产生一定量的油漆废水，水质和喷台废水相似，浓度较高，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1.5 \text{ m}^3/\text{H}$ 。

3.3 设计规模

设计处理水量： $1.5 \text{ m}^3/\text{H}$ ，连续排放

3.4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同行业的废水排放情况，进水水质情况如下：

项目	COD mg/l	TP _r mg/l	氨氮 mg/l	SS mg/l	pH
平均浓度	<1000	4.0	25	200	不稳定

3.5 设计出水水质

要求处理出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出水水质如下：

项目	COD mg/l	TP mg/l	氨氮 mg/l	SS mg/l	pH
平均浓度	<300	0.5	15	70	6-9

四、工艺设计

4.1 废水特性

根据同行业废水数据，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以 COD、SS、磷酸盐等污染因子为主。

4.2 污水处理工艺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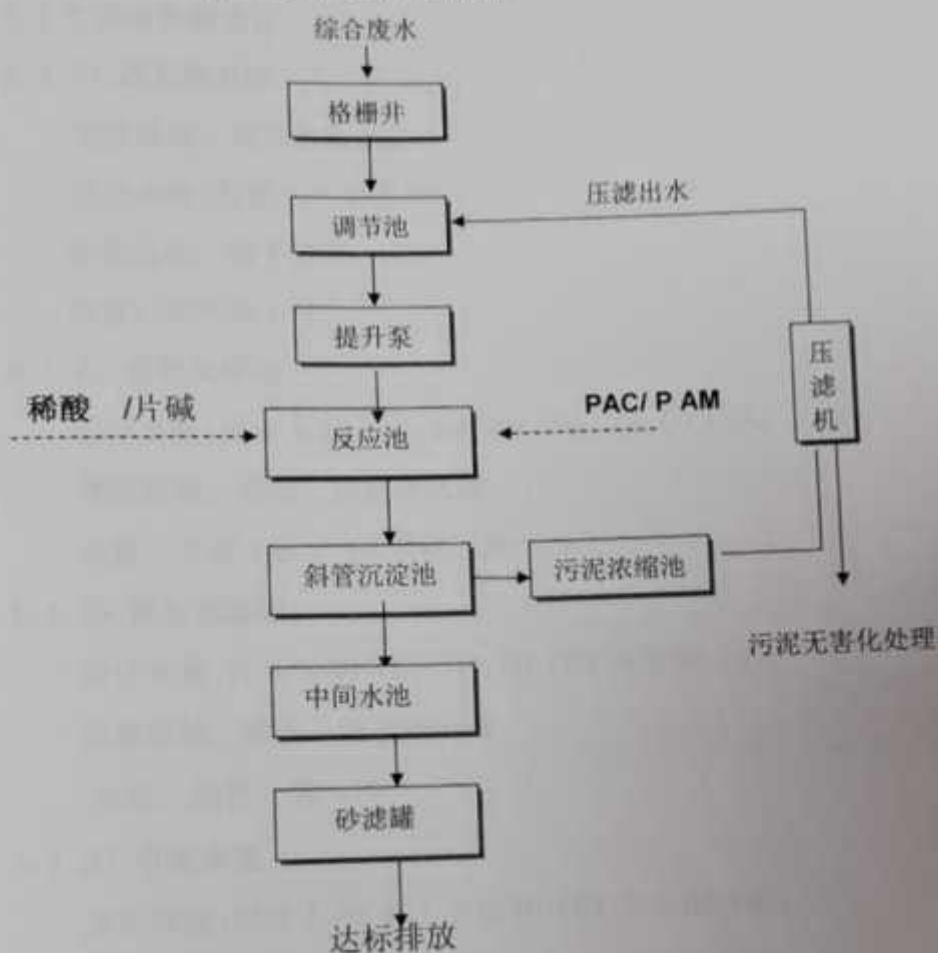
该类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以物化为主，如加药混凝+沉淀、加药混凝+气浮等工艺。本污水处理站选用加药混凝反应沉淀工艺。

4.2.1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特点

确保在处理出水达标的前提下，为更好的节约投资成本，所以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连续式污水处理运行工艺，即：

- 1) 调节池提升污水至反应池，反应池设置三格；
- 2) 一次反应池加稀硫酸、二次反应池加芬顿试剂、三次反应池加 PAC、PAM，三次反应池出水自流入斜管沉淀池，上清液通过砂滤罐过滤后达标排放或回用，斜管沉淀池污泥用污泥泵泵入压滤机，压滤出水后回至调节池。

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



4.3 工艺流程设计说明

来自车间的生产废水经过污水管路集中送污水处理站。经格栅井格栅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及废纸，进入调节池，对废水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后经泵提升进入反应池，调节PH值在3.5左右，在加入芬顿试剂进行氧化反应。在加入混凝剂，发生絮凝反应，形成大而细密的胶体悬浮物；然后自流入斜管沉淀池沉淀，沉淀出水通过砂滤池过滤后达到排放标准。

五 配套构筑物及设备设计

5.1 主要构筑物设计

5.1.1) 调节集水池

功能说明: 调节水质水量

设计参数: 容量 4.5 立方米

建筑结构: 地下砖混

内置: 提升泵 1 台

5.1.2) 絮凝反应池

设计参数: 尺寸 1.80 (L) $\times$ 0.60 (B) $\times$ 1.00 (H)。

建筑结构: 碳钢, 玻璃钢防腐

内置: 分成 4 格, PH 系统二套

5.1.3) 斜管沉淀池

设计参数: 尺寸 2.00 (L) $\times$ 1.80 (B) $\times$ 3.00 (H)。

建筑结构: 碳钢, 玻璃钢防腐

内置: 斜管一套

5.1.3) 中间水池

设计参数: 尺寸 1.80 (L) $\times$ 0.70 (B) $\times$ 3.00 (H)。

建筑结构: 碳钢, 玻璃钢防腐

内置: 清水泵一台

5.2 主要设备设计

5.2.1) 废水提升泵

功能说明: 提升调节池废水到反应池

设计参数: 流量: $2\text{m}^3/\text{h}$ 功率: 0.55KW

5.2.2) 加药装置

功能说明: 提供中和絮凝反应药剂

设计参数：塑料板焊接，厚度 10mm，配 4 台加药泵
数量：1 套

5.2.3) 污泥泵及压滤机

功能说明：抽取污泥浓缩池污泥并把污泥压干

压滤机操作方式：手动压紧

污泥泵型号：管道污泥泵 GW-30-6-3

5.2.4) 电控系统

功能说明：污水处理站电力供应及控制

设计参数：按所选设备功率对应

六. 建筑与结构设计

6.1 建筑设计

根据污水处理站工艺要求，建构筑物分为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构筑物部分。其中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污泥处理构筑物为污泥浓缩池

6.2 结构设计

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蓄水构筑物，按自身墙体抗渗考虑。所采用砼等级不低于 C25，并作防渗处理。采用止水带进行止水处理。设计地基承载力按不低于 100Kpa，地下水位 2.50m 考虑。

6.3 建筑材料和施工条件

当地的砖、水泥、砂均可按要求标号供应，满足一般要求。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切实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规范。

七、电气设计

7.1 设计原则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需要，本设计以自动控制为主，供电由业主将

电源送至污水站总配电柜,其功率补偿由业主一并考虑。配电系统有防潮、防漏电和可靠的接地措施,各类电气设备均设电路短路和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用电设备安全运行。

7.2 配 电

总配电柜设于控制房内,由该公司将电 VV 3*6+1*2.5 1 根(理论载流量 24A)送至机房,进线端重复接地。总配电柜至设备电缆选用相应功率电缆。穿阻燃 UPVC 电缆管敷设。

7.3 设备用电负荷

站内所有用电设备均为 380V/220V,设备总装机容量约 8.0Kw,实际装机容量 6.0Kw。

7.4 防雷和接地

站内接地系统适用 TN-S 制,高配间及变电间均设置集中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电缆在进入构筑物处,零线应重复接地(但距接地点不超过 3 米者除外),重复接地装置的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八、给排水与消防设计

8.1 设计系统

本工程的给排水设计分为三个系统:车间生产及消防给水系统,生产生活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8.2 给水系统

站内的给水系统按规范设计,站内的给水管网由场区接至废水池上。

8.3 排水系统

车间的污水应实行清污分管,污水由专管收集后进入废水调节池。

8.4 雨水系统

厂区周围的雨水系统应设置专门的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道或自然水体。

九、劳动保护

本工程为三废治理项目,要严防跑、冒、滴、漏,避免未处理的污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物化部分的投药工序,操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及防护手套,加药系统旁设有自来水。

十、设备清单

10.1 土建部分

项 目	净尺寸 (MM) L×B×H	数 量	结 构	备 注
蓄水池	根据实际场地设计	1 座	砖混	防渗防腐
小 计		1 座		

注:土建由业主负责。

10.2 设备器材部分

项 目	型 号	材 质	数 量
反应池	1.80×0.60×1.00	4MM 钢板	1 套
沉淀池	2.00×1.80×3.00	4MM 钢板	1 套
中间水池	1.80×0.70×3.00	4MM 钢板	1 套
加药装置	2.50×0.70×1.00	10mm 防腐塑料板	1 套
加药泵	75W 磁力离心泵	浙江	4 台
废水提升泵	750W ABS 防腐泵	浙江	1 台
压滤机	过滤面积 10m ²	杭州	1 台
污泥泵	GW-30-6-3	上海	1 台
电控柜	德力西	浙江	1 套
管路/阀门	现采购	浙江	1 套
电缆电线管路	现采购	浙江	1 套
PH 自控系统	ph9803	济南	2 套
炭滤砂滤罐	直径 500mm 玻璃钢材质	济南	1 套
斜管	蜂窝通用斜管	宜兴	4m ³

10.3 设备预算

设备价格不含税价：65000 元

十一、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1.1 技术分析

本污水处理站生产人员为该单位原有职工 1 人兼职，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期的管理。

本污水处理站采用下列污水处理技术：加药絮凝沉淀。

11.2 经济分析

11.2.1 电 费

该废水处理设施按 5-6h/d 运行，消耗功率约 1.2kw/h，电费按照 2.00 元/度， $2 \times 1.2 \times 6 / 6 = 2.40$ 元/m³污水。

11.2.2 药剂费

使用药剂如下：稀硫酸（每桶 30 公斤，35 元）

片碱（每包 25 公斤，100 元）

聚合氯化铝（每包 25 公斤，60 元）

聚丙烯酰胺（每包 25 公斤，240 元）

每吨污水各种药剂使用量：

稀硫酸：0.1 公斤

片碱：2 公斤

聚合氯化铝：0.5 公斤

聚丙烯酰胺：0.05 公斤

每吨污水处理费用：2.50 元

11.2.3 人工费

1 人兼职。

11.2.4 污水处理站直接运行费用（不含人工费）

运行费计 4.90 元/吨污水。

十二、安装与调试

设备、附件的安装及调试均由我公司全面负责，以保证各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设备按工艺结构制造后运至现场，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组装，包括联接管道和水电设施。设备安装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调试及整套设备的联体启动运行。

十三、工程承包服务承诺

13.1 建设进度与质量

为确保该废水处理工程的工程质量和运行效果，我公司将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组，负责工程设计、分项工程土建、安装以及调试工作，并进行统一协调，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13.2 工程善后服务承诺

13.2.1 工程质量保证

- （1）国家定型的标准机电产品三保期参照国家质保期相关规定。
- （2）非标设备、管道三保期为一年。

13.2.2 跟踪服务

工程竣工后，随时与公司操作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并且不定期派技术人员做工程回访。如遇到技术问题，我们将无偿提供技术咨询。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800 吨链条
4	建设规模	年产 704.4 吨链条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3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0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链条及配件、电机、金属工具、金属冲压件（除压延、熔炼）、日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现万超传动链投资 800 万元，搬迁至柳宅孵化小区 B-2 地块，项目采用冲压、切削、热处理、卷小管、组装等生产工艺；使用钢带、大管、小管、销轴、淬火机、机油等原料；购置冲床、切削机、热处理淬火机、卷小管机、装配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800 吨链条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723-30-03-054782-000。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1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212）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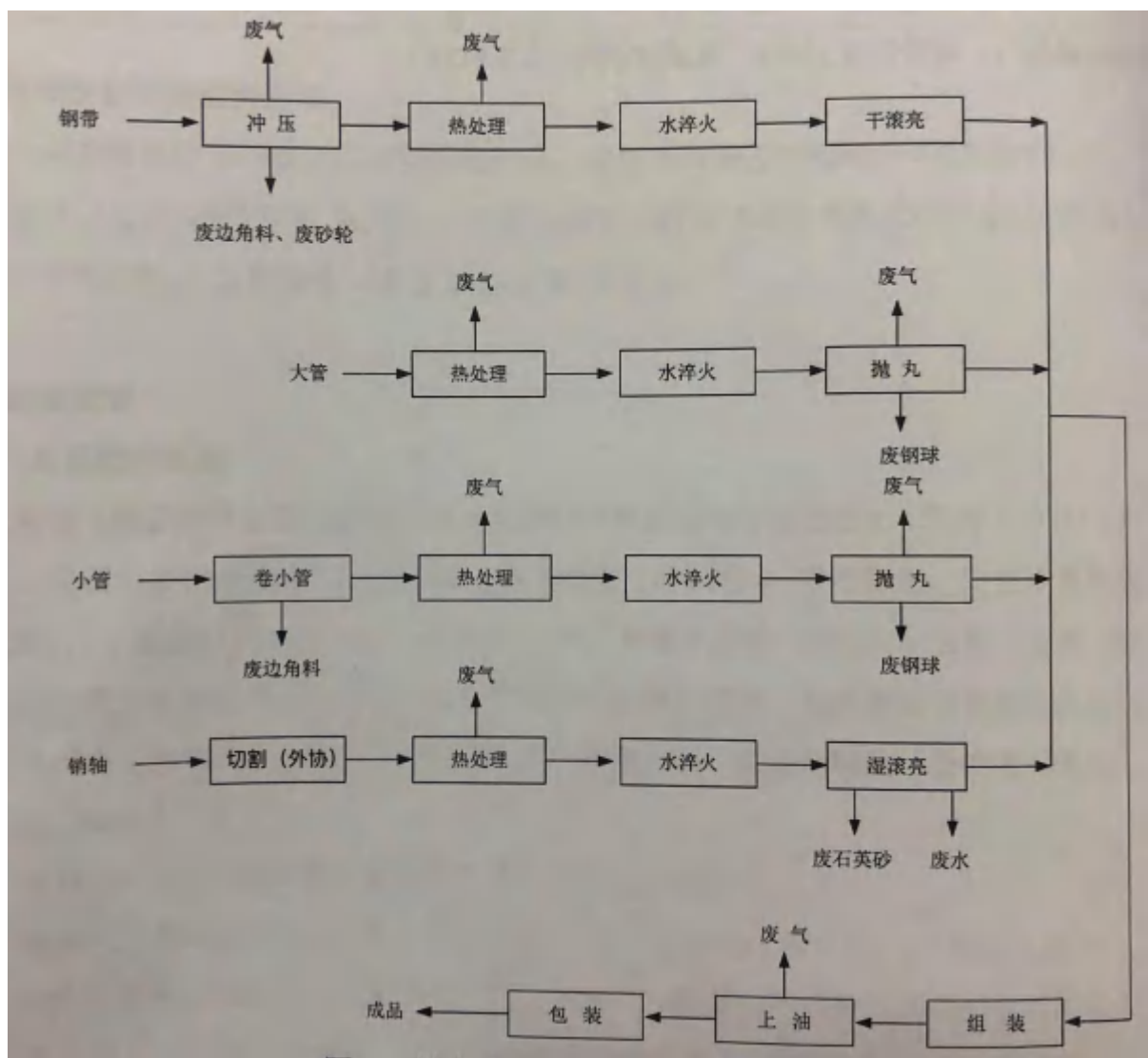
- (1)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10）；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19212，2019.11）。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冲床	80T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切削机	A20-16A	5 台	0 台	-5
3	热处理淬火炉	RG45KW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卷小管机	420-16A	30 台	30 台	无变化
5	装配流水线	420-16A	8 条	8 条	无变化
6	抛丸机	420-16A	4 台	2 台	自留两台备用
7	台钻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砂轮机	/	1 台	0 台	-1
9	脱油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铆头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抛光滚筒	420-16A	12 台	12 台	2 台干式 10 台湿式
13	选管机	420-16A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14	小上油池	1m×1m×0.8m	1 台	1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年7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0.24	2020.10.25
1	钢带	t	640	2.13	46.93	1.87	1.86
2	大管	t	144	0.48	10.56	0.42	0.43
3	小管	t	128	0.43	9.39	0.39	0.38
4	销轴	t	160	0.53	11.73	0.47	0.46
5	机油	t	3	0.01	0.22	0.0088	0.0086
6	皂角粉	t	3	0.01	0.22	0.0088	0.0088

7	石英砂	t	3	0.01	0.22	0.0090	0.0088
8	淬火液	t	2	0.0067	0.147	0.0060	0.0058
9	防锈油	t	5	0.0167	0.367	0.0147	0.0146
10	煤气	t	1.28	0.0043	0.939	0.0038	0.0038
11	电	万千瓦时	65	0.217	4.77	0.191	0.190
12	水	t	1500	5	110	4.4	4.4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丸	抛丸粉尘	烟尘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	15m	0.3m	环境
上油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12	废钢球	抛丸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13	收集的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14	其他废包装材料	仓库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处置	
15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资源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未安装砂轮机，无废砂轮产生
16	废石英砂	滚亮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污水处理站作废污泥处置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17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8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9	有害包装材料	仓库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20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A

委托方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1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0.24-2020.10.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24-2020.10.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10月24日	样品编号	HJ-200849-W07-001	HJ-200849-W07-002	HJ-200849-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5-08:47	14:34-14:36	08:45-08:47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pH值	10.03	9.86	10.01
		悬浮物	15	1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7	89.1	92.3
		化学需氧量	218	211	233
		氨氮	3.37	3.44	3.40
		总磷	0.72	0.73	0.73
		石油类	0.34	0.20	—
	10月25日	样品编号	HJ-200849-W07-003	HJ-200849-W07-004	HJ-200849-W07-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08-19:13	13:12-13:17	13:12-13:17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pH值	10.06	9.89	9.91
		悬浮物	14	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7	64.7	59.1
		化学需氧量	228	203	215
		氨氮	3.22	3.08	3.11
		总磷	0.74	0.76	0.76
		石油类	0.18	0.3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10月24日	样品编号	HJ-200849-W08-001	HJ-200849-W08-002	HJ-200849-W08-003	HJ-200849-W08-004	HJ-200849-W08-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54-08:56	10:48-10:50	14:43-14:45	16:05-16:07	08:54-08:5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96	8.87	8.91	8.77	8.93
		悬浮物	18	13	13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	68.5	66.9	62.7	65.1
		化学需氧量	182	110	173	179	182
		氨氮	1.81	1.89	1.90	1.93	1.75
		总磷	0.68	0.68	0.67	0.68	0.67
		石油类	0.24	0.24	0.40	0.27	—
	10月25日	样品编号	HJ-200849-W08-005	HJ-200849-W08-006	HJ-200849-W08-007	HJ-200849-W08-008	HJ-200849-W08-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5-09:20	11:22-11:27	13:20-13:25	15:40-15:44	15:40-15:4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63	8.86	8.54	8.71	8.73
		悬浮物	15	18	18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60.9	60.1	62.9	62.3
		化学需氧量	186	173	183	167	199
		氨氮	1.78	1.74	1.66	1.59	1.62
		总磷	0.65	0.66	0.64	0.65	0.65
		石油类	0.13	0.21	0.34	0.2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849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24日	样品编号	HJ-200849-W09-001	HJ-200849-W09-002	HJ-200849-W09-003	HJ-200849-W09-004
			HJ-200849-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08-09:10	11:02-11:04	14:57-14:59	16:19-16:2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92	7.91	8.74	8.83
		悬浮物	17	12	17	14
		化学需氧量	167	162	157	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1	67.9	64.5	63.9
		氨氮	21.0	20.4	20.5	21.1
		总磷	4.69	4.86	4.88	4.90
		动植物油	0.64	0.64	0.70	0.65
	10月25日	样品编号	HJ-200849-W09-005	HJ-200849-W09-006	HJ-200849-W09-007	HJ-200849-W09-008
			HJ-200849-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30-09:35	11:34-11:38	13:33-13:37	15:51-15:5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92	8.72	8.94	8.75
		悬浮物	16	19	15	12
		化学需氧量	110	165	153	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65.7	64.5	64.3
		氨氮	21.4	20.6	21.2	21.8
		总磷	4.62	4.50	4.58	4.48
		动植物油	0.60	0.76	0.64	0.6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杨江

审核人: 冯若

批准人: 冯若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有限公司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B

委托方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1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0.24-2020.10.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24-2020.10.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4日	08:00-09:00	HJ-200849-A01-001	滤膜	0.218
		09:30-10:30	HJ-200849-A01-002	滤膜	0.184
		13:00-14:00	HJ-200849-A01-003	滤膜	0.167
	10月25日	08:40-19:40	HJ-200849-A01-004	滤膜	0.184
		10:45-11:45	HJ-200849-A01-005	滤膜	0.168
		14:20-15:20	HJ-200849-A01-006	滤膜	0.201
厂界南侧	10月24日	08:00-09:00	HJ-200849-A02-001	滤膜	0.201
		09:30-10:30	HJ-200849-A02-002	滤膜	0.218
		13:00-14:00	HJ-200849-A02-003	滤膜	0.201
	10月25日	08:40-19:40	HJ-200849-A02-004	滤膜	0.168
		10:45-11:45	HJ-200849-A02-005	滤膜	0.185
		14:20-15:20	HJ-200849-A02-006	滤膜	0.168
厂界西侧	10月24日	08:00-09:00	HJ-200849-A03-001	滤膜	0.134
		09:30-10:30	HJ-200849-A03-002	滤膜	0.084
		13:00-14:00	HJ-200849-A03-003	滤膜	0.117
	10月25日	08:40-19:40	HJ-200849-A03-004	滤膜	0.101
		10:45-11:45	HJ-200849-A03-005	滤膜	0.117
		14:20-15:20	HJ-200849-A03-006	滤膜	0.101
厂界北侧	10月24日	08:00-09:00	HJ-200849-A04-001	滤膜	0.084
		09:30-10:30	HJ-200849-A04-002	滤膜	0.117
		13:00-14:00	HJ-200849-A04-003	滤膜	0.101
	10月25日	08:40-19:40	HJ-200849-A04-004	滤膜	0.134
		10:45-11:45	HJ-200849-A04-005	滤膜	0.117
		14:20-15:20	HJ-200849-A04-006	滤膜	0.1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10月24日	08:02	HJ-200849-A01-007	气袋	0.64
		09:31	HJ-200849-A01-008	气袋	0.61
		13:02	HJ-200849-A01-009	气袋	0.61
	10月25日	08:55	HJ-200849-A01-010	气袋	0.53
		10:48	HJ-200849-A01-011	气袋	0.74
		14:27	HJ-200849-A01-012	气袋	0.64
厂界南侧	10月24日	08:07	HJ-200849-A02-007	气袋	1.29
		09:39	HJ-200849-A02-008	气袋	1.43
		13:07	HJ-200849-A02-009	气袋	1.77
	10月25日	09:03	HJ-200849-A02-010	气袋	1.69
		10:55	HJ-200849-A02-011	气袋	1.25
		14:35	HJ-200849-A02-012	气袋	1.73
厂界西侧	10月24日	08:15	HJ-200849-A03-007	气袋	2.29
		09:34	HJ-200849-A03-008	气袋	2.06
		13:12	HJ-200849-A03-009	气袋	2.17
	10月25日	08:41	HJ-200849-A03-010	气袋	2.20
		11:02	HJ-200849-A03-011	气袋	2.09
		14:42	HJ-200849-A03-012	气袋	2.31
厂界北侧	10月24日	08:22	HJ-200849-A04-007	气袋	1.49
		09:40	HJ-200849-A04-008	气袋	1.45
		13:19	HJ-200849-A04-009	气袋	1.44
	10月25日	08:48	HJ-200849-A04-010	气袋	1.28
		11:09	HJ-200849-A04-011	气袋	1.68
		14:50	HJ-200849-A04-012	气袋	1.5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内VOC	10月24日	08:27	HJ-200849-A10-001	气袋	4.69
		09:45	HJ-200849-A10-002	气袋	4.55
		13:24	HJ-200849-A10-003	气袋	4.18
	10月25日	08:53	HJ-200849-A10-004	气袋	4.79
		11:15	HJ-200849-A10-005	气袋	4.56
		14:56	HJ-200849-A10-006	气袋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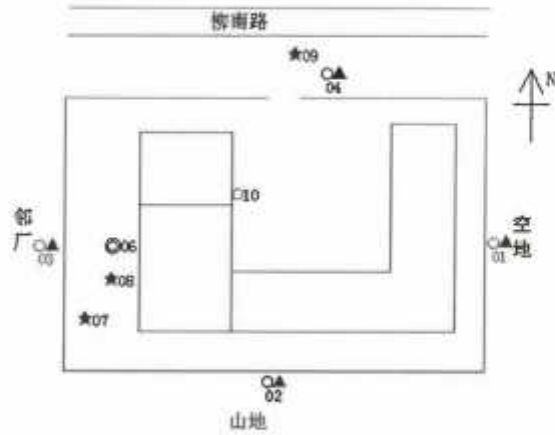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0月24日	10:23-10:33	HJ-200849-A06-001	颗粒物	滤筒	1080	<20	4×10 ⁻³
		10:36-10:46	HJ-200849-A06-002		滤筒	978	<20	3×10 ⁻³
		10:48-10:58	HJ-200849-A06-003		滤筒	981	<20	3×10 ⁻³
	10月25日	11:04-11:14	HJ-200849-A06-004	颗粒物	滤筒	974	<20	3×10 ⁻³
		11:16-11:26	HJ-200849-A06-005		滤筒	971	<20	3×10 ⁻³
		11:29-11:39	HJ-200849-A06-006		滤筒	963	<20	3×10 ⁻³
注：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849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fen*

审核人: *谢若玲*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C

委托方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1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24-2020.10.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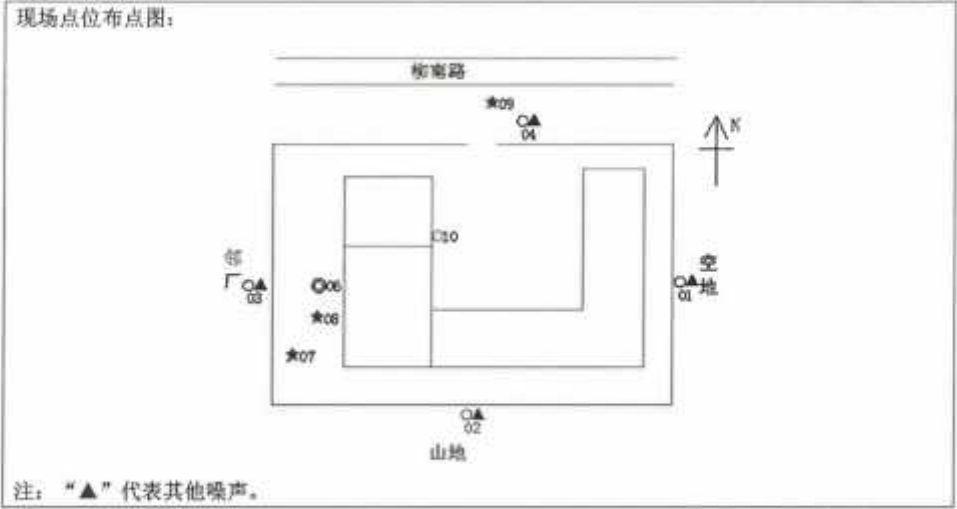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0月24日	生产噪声	09:15	58.0	22:08	53.2
	10月25日	生产噪声	14:40	57.9	22:14	52.9
厂界南侧	10月24日	生产噪声	09:23	57.0	22:16	53.3
	10月25日	生产噪声	14:48	56.7	22:15	53.3
厂界西侧	10月24日	生产噪声	09:33	58.2	22:24	53.0
	10月25日	生产噪声	14:56	56.6	22:23	53.7
厂界北侧	10月24日	生产噪声	09:40	56.5	22:34	52.7
	10月25日	生产噪声	15:04	56.9	22:31	52.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849C



报告编制: *feilo* 审核人: *洪皓* 批准人: *洪皓*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根据《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链条及配件、电机、金属工具、金属冲压件(除压延、熔炼)、日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现万超传动链投资 800 万元,搬迁至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项目采用冲压、切削、热处理、卷小管、组装等生产工艺;使用钢带、大管、小管、销轴、淬火机、机油等原料;购置冲床、切削机、热处理淬火机、卷小管机、装配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800 吨链条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723-30-03-054782-000。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备案（金环建武备 2019212）。

2020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销轴切割工序变更为外协，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热处理后用清水淬火，清水循环使用，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	本项目热处理后用清水淬火，清水循环使用，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
		销轴滚亮需要加一定清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本项目滚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废气	抛丸粉尘	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筒高空排放。
	油雾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	本项目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 (液) 废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实际无废砂轮, 其他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钢球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砂轮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除尘 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其他废包装 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安装砂轮机, 无废砂轮产生。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水处理污 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害包装材 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13号 (经纬度: E119° 51' 28.46", N28° 56' 25.59")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13号(经纬度: E119° 51' 28.46", N28° 56' 25.5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800吨链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规模为年产704.4吨链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本项目热处理后用清水淬火, 清水循环使用,	一

	理后纳管排放。 热处理后用清水淬火，清水循环使用，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销轴滚亮需要加一定清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除定期补充新液，不外排；滚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致
4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油雾废气须加强车间密闭。	目前，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空排放。 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优于环评要求
5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4-8.9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9.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91-8.9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8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33\times 10^{-3}\text{kg}/\text{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6\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6\text{mg}/\text{m}^3$,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58.2dB(A)、夜间噪声值 52.5-53.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石英砂、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有害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石英砂经湿式抛光滚筒后混入污水处理站作废污泥处置);废边角料、废钢球、收集的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卖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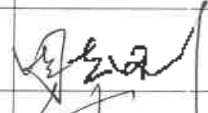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链条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车间内做好干湿区分离工作，加强废水收集输送，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台账记录和规范管理。
- 4、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金华万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柳南路 13 号。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